

2020年度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法警支队、监察室、财务处、司法技术和装备管理局。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包含院本级、院所属单位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院所属单位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因合署办公原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院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院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9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131.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7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9.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13.88
	30			61	
总计	31	12288.69	总计	62	12288.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99.67	1139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56.67	11356.67					
20405	法院	11356.67	11356.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396.67	7396.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3.35	1403.35					
2040504	案件审判	2549.65	2549.65					
2040505	案件执行	7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43					
20808	抚恤	43	43					
2080801	死亡抚恤	43	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9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131.81	11131.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	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74.81	1117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9.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13.88	1113.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9.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12288.69	总计	64	12288.69	1228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8.61	30201	办公费	8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9.64	30202	印刷费	4.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8.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14	310	资本性支出	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52	30206	电费	104.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7	30207	邮电费	1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3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	30211	差旅费	21.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5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24	30215	会议费	5.6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8.17	30216	培训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9.2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45.79	公用经费合计					793.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8	140		140	10	55.31		51.51		51.51	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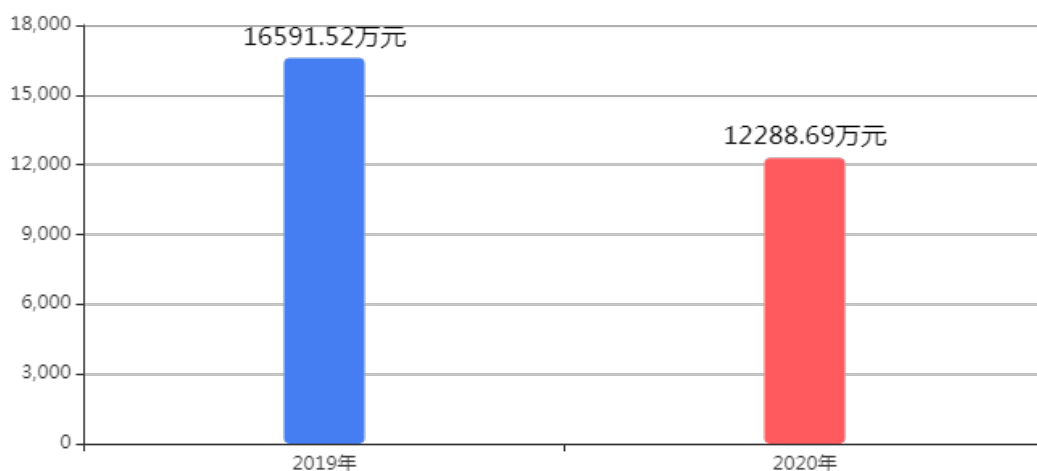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288.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02.83万元，下降25.93%。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及诉讼费退费资金减少带来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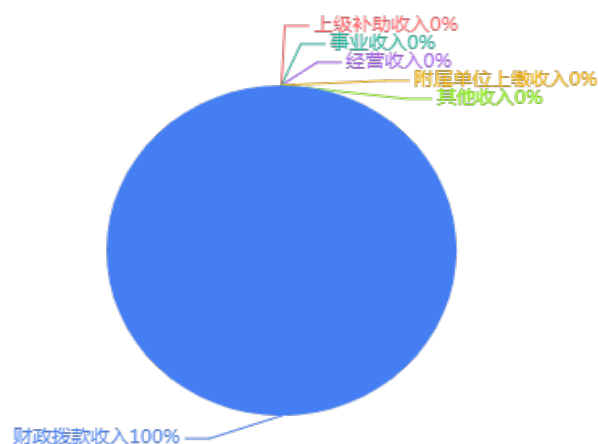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39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99.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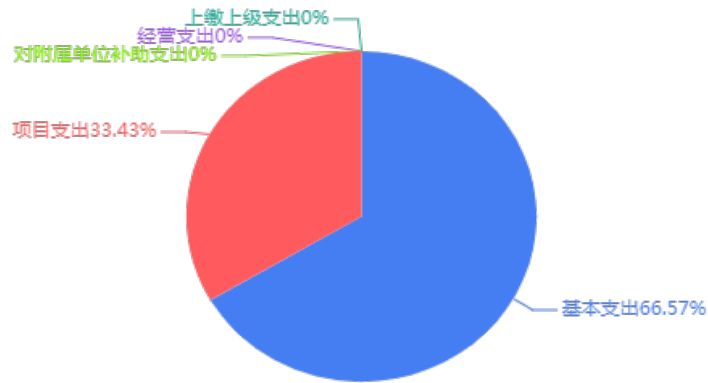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1399.6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817.78万元，下降19.82%。主要是诉讼费退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1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39.14万元，占66.57%；项目支出 3735.67万元，占33.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支出决算情况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439.1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85.68万元，下降2.4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带来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735.6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674.93万元，下降41.73%。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及诉讼费退费支出减少，带来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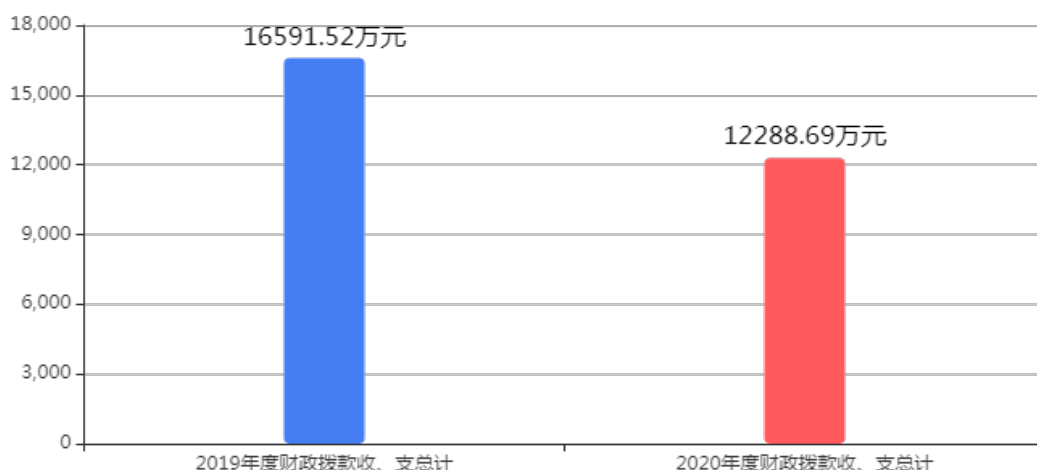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288.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02.83万元，下降25.93%。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及诉讼费退费资金减少带来项目经费减少。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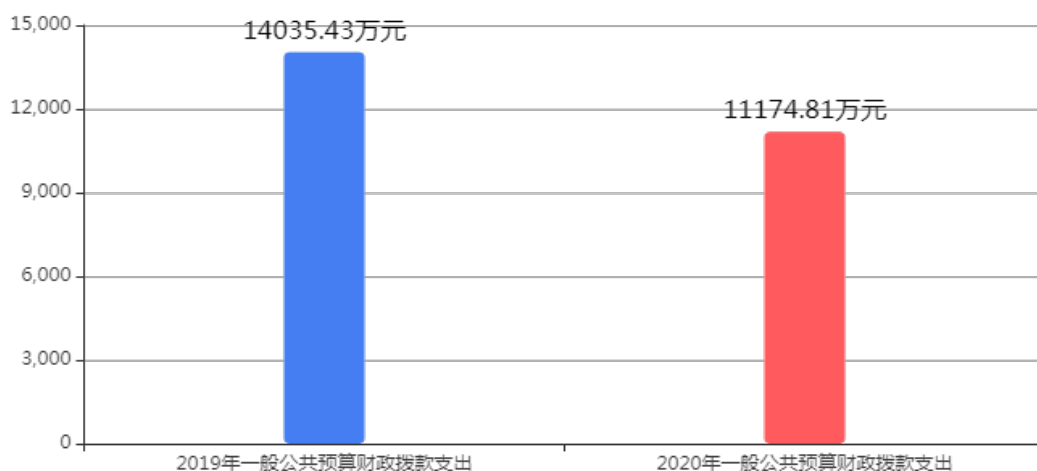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60.62万元，下降20.38%。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及诉讼费退费支出减少，带来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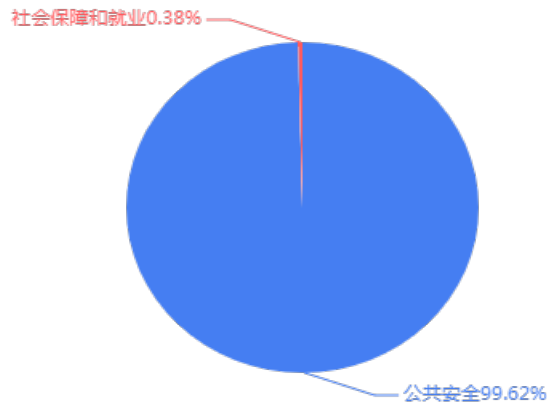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131.81万元，占99.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万元，占0.3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5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1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本年继续执行。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46.61万元，支出决算为739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发放了精神文明奖、绩效考核奖等资金。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2020年度继续执行，形成本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52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54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在2020年度继续执行，形成本年度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调减了该项目预算金额。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因退休人员去世2人追加了抚恤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439.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64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3.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及使用有关规定,严控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5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高速通行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进一步减少接待费用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开庭提审、上级领导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地市法院工作考察等接待工作，，共计接待38批次、20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3.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2.25万元，降低14.2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5.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1.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



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2946.7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88%。开展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诉讼费退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492.48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其中，对司法辅助工作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出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等问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淄博中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淄博中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淄博中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淄博中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诉讼费退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9.55	优
2	国家赔偿资金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3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8.85	优
4	办公运行及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9.74	优
5	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5	优
6	业务培训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2.86	优
7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
8	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7.17	优
9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启动资金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65	中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2.48	1762.48	1762.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到位，满足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按照退费审批手续，及时足额退还当事人。			全年办理诉讼退费 573 件次，项目资金基本执行完毕，极大的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及时足额退清，进一步推进案结事了人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	600	573	10	9.55	目标设置不准确，将合理设置目标并做好年度落实。
			质量指标	退费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诉讼退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与内容的匹配情况	匹配	匹配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	是	是	13.33	13.3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3.33	13.33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13.34	13.34	
	总分					100	99.55	目标设置不准确，将合理设置目标并做好年度落实。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730	646.38	10	88.54	8.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实施，弥补人员不足，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廉洁正派、勤勉敬业的审判辅助人员，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完成审判执行任务。2. 通过聘用制司法警察项目实施，弥补编制内司法警察力量的不足，加强审判秩序，做好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完成执行、押解、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更好的服务审判执行工作。3. 通过人民陪审员项目实施，树立司法权威，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弥补法官力量不足，促进司法效率的提高；增强公民法律意识，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同时，人民陪审员项目也是公民行使司法权的重要途径。4. 通过聘用其他人员项目实施，使法官和司法行政人员从大量的事务性工作中脱出身来，全身心的投入审判执行工作中去，实现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招聘聘用制法警、书记员，完成了执行、押解、安全、保卫、维护开庭秩序以及庭审记录、排期、送达、诉讼档案整理等大量辅助性工作，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效优质的完成了辅助审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立案数	11000	12538	10	10	
			结案数	10000	1286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2%	96.38%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结案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标准（工资及保险支出）	3800	3725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案件的办案质量，更好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90%	100%	10	10	
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			90%	99.73%	10	10		
总分						100	98.85	预算编制不精确，将精细测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88	162.88	158.60	10	97.37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维护综合审判楼正常运转，做好审判执行服务工作。1. 保持楼内院内以及审判法庭等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工作环境安全良好。2. 保障综合审判楼内空调、电梯、消防设施正常运转。3. 做好综合审判楼日常维修工作，确保大楼安全运转。4. 进行综合审判楼和警营文化建设，悬挂统一标识标牌，增强法院文化凝聚力。5. 定期对食堂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对食堂卫生进行生物害虫防治，保证食堂卫生干净；定期对大型油水分离器进行专业清洗，更换不锈钢烟道，确保食堂环境安全。</p>			<p>通过该项目实施，保持了综合审判楼运行安全、功能完善、卫生整洁，进一步延长大楼使用年限，为审判执行以及各项便民诉讼等司法活动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保障，保持了良好的审判机关形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空调检修次数	12	12	3.12	3.12	
			消防设施维护次数	12	12	3.12	3.12	
			综合审判楼电梯维护台数	7	7	3.12	3.12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33658	33658	3.12	3.12	
			油水分离器清洗次数	0	0	3.12	3.12	
			绿化面积	2000	2000	3.12	3.12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保证质量	是	是	3.12	3.12		
		是否高质量维保	是	是	3.12	3.12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12	3.1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维护修整	是	是	3.12	3.12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12	3.12		
		故障发现及时	及时	及时	3.12	3.12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万元	95.72	95.72	3.12	3.12		
空调维保费用万元		17.70	17.70	3.12	3.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成本指标	电梯保养费用万元	4.13	4.13	3.12	3.12		
			消防维保费用	9.83	9.83	3.2	3.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正常的机关工作运 行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证干警饮食健康	是	是	10	10		
	恢复和完善办公用房使 用功能,,改善审判环境, 提高机关形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4	预算编制不准 确,将精细测 算,提高预算编 制准确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2	38.02	38.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计划做好采购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确保审判执行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常开展。2.按照计划做好保密软件采购工作，堵塞保密工作隐患漏洞。3.履行法院文化建设项目合同义务，按合同规定进行付款			通过购置家具等设备及时保障了正常办公条件，确保工作高效开展；及时履行法律文化展览馆尾款付款义务，确保展览馆后续维护正常开展，高质量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申请购置家具设备数量	20	45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是	是	10	10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采购家具设备	是	是	10	10	
			按合同期限付款	是	部分延迟付款	10	5	因疫情原因，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适时调整付款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法制宣传、对群众进行法制文化宣传	是	是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5	因疫情原因，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适时调整付款时间。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委及上级部门的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宣传等各项工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宣传工作，通过多渠道开展系列法治宣传，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行动高质量完成，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1	2	12.5	12.5	
		质量指标	多渠道宣传报道	是	是	12.5	12.5	
		时效指标	在审限内结案	是	是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与内容匹配	匹配	匹配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宣传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73%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0 年度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国务院令 481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2018 年 9 月，省高院出台《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鲁高法办〔2018〕77 号），其中对“胜诉先退”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各级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当事人的退费申请，不得以关联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来确定是否退费，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

我院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诉讼退费审批程序办法》（淄中法〔2015〕47 号），为提高诉讼费退费效率提供保障。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市中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按照退费审批手续，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确保费用及时足额的退

还当事人。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令第 481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省高院《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鲁高法办〔2018〕77 号）规定，由市中院申报立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1762.4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诉讼退费审批程序办法〉的通知》（淄中法〔2015〕47 号）及市中院党组印发《关于调整卷宗归档及诉讼费退费审批的通知》（淄中法组〔2018〕28 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诉讼费退费办理流程。

2020 年 4 月，诉讼费退费开始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实行线上审批，实现了远程退费。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案件，由承办人通过该系统发起结算退费，经审判长审批后，传送至财务部门进行确认；财务通过该系统进行诉讼费退费确认，线下为当事人办理退费。当事人“足不出户”便可以实现诉讼退费的办理。2020 年 7 月，该项目开通了网银付款，进一步提升了诉讼费退费的工作效率。

截至 2020 年底，该项目共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数 573 件，诉讼费退费发放资金共计 2613.27 万元。

###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

2020 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 1762.4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57.09 万元，共计 2619.57 万元。2020 年度该项目共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数 573 件，诉讼费退费发放资金共计 2613.2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及时足额退还，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

当事人满意度。

##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0 年度确保项目资金到位，满足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按照退费审批手续，及时足额退还当事人，进一步推进案结事了人和。

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型	延续			
项目期限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1762.48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确保资金到位，满足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按照退费审批手续,及时足额退还当事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	600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退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是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退费资金发放率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诉讼退费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成本与内容的匹配情况	匹配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是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9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无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诉讼费退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等；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 独立评价原则。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等内容。

（3）项目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立项程序文件、审批文件、决策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效益材料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察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考核材料等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预算拨付率 (4 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预算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拨付率×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材料, 预算资金审批材料等
		预算执行率 (4 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财政资金批复材料、资金支出使用材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否得 0 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 得 1 分, 否得 0 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 否得 0 分;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则本项指标分值得 0 分。	国家财经法规文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拨付审批制度等
	业务管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考察项目单位对该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等。	① 建立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计 2 分, 存在制度缺失计 1 分, 无制度设计 0 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充分、规范、有效计 2 分, 制度内容存在缺失、规范性不足计 1 分, 制度内容薄弱、不规范、无效计 0 分。	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文件等
		实施过程规范性 (4 分)	考察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 2 分, 未规范实施项目计 0 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不符合计 0 分; ③ 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计 1 分, 存在缺失计 0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 (10分)	办理诉讼费案件数全年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	办理诉讼费案件数全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计10分； 每比年度指标值少1件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质量指标 (10分)	退费资金发放情况 (10分)	考察当事人诉讼费退费是否按相关规定发放并到账。	退费资金按规定全部发放并到账，计10分； 退费资金未按规定全部发放计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 (10分)	退费资金支付及时性 (10分)	考察法院办理诉讼费退费的及时性。	退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计10分； 若存在拖延或不发放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促进社会稳定等社会效益情况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得分，0-1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可持续影响 (10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得分，0-10分。	分析收集的各项资料

####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主要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相结合的方式。

#####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或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证实或反映项目真实情况的有效证据资料，用于项目分析、判断、评价。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根据院领导部署安排，责成具有专业学识、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负责诉讼费退费绩效评价工作，并且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协助进行，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报告撰写指导等工作。

##### 2. 组织实施。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查阅了诉讼费退费项目从预算编制、批复到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自评等阶段的一系列文件、规定及记账凭证等材料，在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构建了诉讼费退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依据相关材料，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初步形成评价结论。

##### 3. 分析评价。

在具体评价过程中，站在评判角度，依据初步的评价结论，发现了项目在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过程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有的放矢的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和效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满分，未达到要求的指标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7.5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为 27.3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1.5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拨付率 (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业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实施过程规范性 (4分)	4	4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办理诉讼退费 案件数 (10分)	10	7.3
	质量指标 (10分)	退费资金发放情况 (10分)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退费资金支付 及时性 (10分)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促进社会稳定等 社会效益情况 (15分)	15	15
	可持续影响 (15分)	项目产生的后续 可持续影响 (15分)	15	15
合计			100	95.8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诉讼费退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

相关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但未设置长期绩效目标；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不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前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拨付率、预算执行率较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关于诉讼费退费各方面的制度落实情况较好，实施过程规范。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 2020 年度全年实际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数共计 573 件次，实际完成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值；项目共发放诉讼费退费资金 2613.27 万元，当事人诉讼费退费到账时间基本控制在 3 个工作日，截至 2020 年底，退费资金已全部发放并到账；项目按规定流程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且退费资金支付及时。

项目效益方面，综上所述，该项目效益情况良好，一是提升了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满足了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二是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做到了及时足额退清，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三是该项目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对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形象和公信力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20分）

### 1. 项目立项（6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目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省高院《关于规范全省法院诉讼退费工作的通知》（鲁高法办〔2018〕77号）规定，并结合法院案件“调撤率”等实际情况，依据部门职责组织进行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其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与审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 绩效目标（6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确保资金到位，满足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按照退费审批手续，及时足额退还当事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效果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部分指标缺失，实施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但效益指标中未设立“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充分；二是部分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时效指标“退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指标

值设置为“及时”，该指标值应予量化；成本指标“成本与内容的匹配情况”设置不当，如无恰当的成本内容，可不必勉强设置该项指标；满意度“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不属于服务对象，该项指标可不设置；“发放率”“到位率”应以百分比表示；“诉讼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值应设置为区间值，如 $\geq 90\%$ 。扣 1.5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 **3.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8 分）**

该项目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并结合往年诉讼费退费资金支出及法院案件“调撤率”等实际情况，编制了《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报市财政部门。2020 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 1762.48 万元。实际拨款到位资金 1762.4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57.09 万元，共计 2619.57 万元。2020 年度该项目实际诉讼费退费发放资金共计 2613.27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

该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 **1. 资金管理（12 分）**

#### **（1）预算拨付率（4 分）**

2020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62.48 万元，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1762.48 万元，预算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 **（2）预算执行率（4 分）**

2020 年市财政共安排该项目预算 1762.48 万元。实际拨款到位资金 1762.4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57.09 万元，共计 2619.57 万元。2020 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共计 2613.27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

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4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项目设定用途。该项目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要求，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 业务管理（8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项目在资金管理使用上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资金使用规范，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较健全。

综上所述，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实施过程规范性（4分）

该项目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诉讼退费审批程序办法〉的通知》（淄中法〔2015〕47号）规定，规范诉讼费退费办理流程；依据《关于调整卷宗归档及诉讼费退费审批的通知》（淄中法组〔2018〕28号），并进一步实现线上审批、远程退费，减少诉讼费退费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关于诉讼费退费各方面的制度落实情况较好，实施过程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 1. 数量指标（10分）

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10分）

该项目四级指标“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指标值设置为600件次。

2020 年度该项目全年实际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数共计 573 件次,实际完成数量未达到设置的指标值。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7 分,得 7.3 分。

## **2. 质量指标 (10 分)**

退费资金发放情况 (10 分)

2020 年度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付诉讼费退费资金 1762.48 万元,达到年度任务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3. 时效指标 (10 分)**

退费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分)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诉讼费用的详细清单和当事人应当负担的数额书面通知当事人,同时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2020 年 4 月起,该项目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逐步实行“线上审批,网银结算”。承办人通过该系统发起结算退费后,由审判长进行审批。财务通过该系统进行诉讼费退费确认后,为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财务办理诉讼费退费到账时间基本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退费资金支付及时。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 **1. 社会效益 (15 分)**

通过诉讼费退费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满足了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二是保

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做到及时足额退清，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社会效益良好，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 **2. 可持续影响（15 分）**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步，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日益增强，法治意识逐渐提高，诉讼越来越扮演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重要角色。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对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形象和公信力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实现线上审批退费**

2018 年 5 月，市中院党组印发《关于调整卷宗归档及诉讼费退费审批的通知》（淄中法组〔2018〕28 号）规定，“诉讼费退费审批只需承办人、审判长签字，财务处审核即可退费。如审判长因出差、休假等原因无法签字，则由该业务庭庭长或分管院长签字”。

为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诉讼费退费的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2020 年 4 月，该项目开始通过“山东法院诉讼费与案款管理系统”实行线上审批。案件承办人通过该系统发起结算退费申请，经审判长审批后，线上传送至财务部门。财务通过该系统进行诉讼费退费确认后，线下为当事人办理退费。2020 年 7 月，账户开通了网银付款，大大缩短了付款时间，减少了诉讼费退费工作的中间环节，进一步提升了诉讼费退费的工作效率。

### **（二）项目效益良好**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步，人民群众的权利意识日益增

强，法治意识逐渐提高，诉讼越来越扮演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防线的重要角色。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提升了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了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满足了当事人退费的资金需求；二是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不应承担的诉讼费，做到了及时足额退清，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三是该项目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对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形象和公信力产生积极可持续影响，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较为具体，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部分指标缺失，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充分；二是部分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时效指标“退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指标值设置为“及时”，该指标值应予量化；成本指标“成本与内容的匹配情况”设置不当，如无恰当的成本内容，可不必勉强设置该项指标；满意度“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不属于服务对象，该项指标可不设置；“发放率”“到位率”应以百分比表示；“诉讼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值应设置为区间值，如 $\geq 90\%$ 。

### （二）项目产出数量未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查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材料了解，该项目四级指标“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指标值设置为600件次。2020年度该项目全年实际办理诉讼费退费案件数共计573件次，实际办理诉讼退费案件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 七、有关建议

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以下工作：

## （一）强化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以后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二是从项目的重点任务入手，从提升项目产出效果与项目工作内容的匹配度出发，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厘清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以及对应的效益，逐条提炼核心绩效目标，逐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地反映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

## （二）抓好年度计划落实

进一步依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化诉讼退费审批程序办法〉的通知》（淄中法〔2015〕47号）《关于调整卷宗归档及诉讼费退费审批的通知》（淄中法组〔2018〕28号）等文件，规范诉讼费退费办理流程，进一步简化中间环节，提高诉讼费退费的工作效率，确保年度任务目标计划的落实，全面快速地满足当事人的退费需求。